

巴彦淖尔市农牧局

文件
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

巴农牧局发〔2023〕53号

签发人：王 星
汪玉成

关于转发《关于做好2023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 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旗县区农牧和科技局、财政局，临河区农牧局：

为全面落实好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，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做好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内农牧机发〔2023〕1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旗县区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抓好贯彻落实，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。

1. 各旗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

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业机械执行国四排放标准的公告》（公告〔2022〕91号）要求，“国三”农机产品补贴资质截止到2022年11月30日（含），2022年12月1日（含）后购置的柴油农业机械（以发票日期为准），应符合“国四”排放标准，否则不能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；对2022年11月30日（含）前购置的符合政策规定的“国三”农机产品（以发票日期为准），办理时限延长至2023年5月31日。

2. 各旗县区要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2021—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（内农牧机发〔2021〕283号）要求，加快购机申请审核、强化机具核验、做好资金兑付等工作，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能。

3. 各旗县区要做好政策实施自查工作，市农牧局、财政局将组成联合检查小组对各旗县区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重点检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、兑付情况、档案建设情况等内容。

附件：《关于做好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》



巴彦淖尔市农牧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1日印发

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内农牧机发〔2023〕19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农牧局、财政局：

为落实好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提升补贴政策实施便利化程度

为落实农财两部文件精神，不断提升政策效能，及时掌握补贴资金需求，不再执行“旗县（区）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（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）总量110%的，相

关旗县（区）应及时发布公告，停止受理补贴申请”的规定。全面推行补贴政策跨年度连续实施，购机者购买符合补贴资质要求的农机产品后，可按规定通过手机 APP 等提出补贴申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，持续提升补贴政策实施的便利化程度。

二、进一步优化执行补贴额

购机者在提交补贴申请时，在新的补贴额一览表发布之日（不含）前购置的机具（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），按原补贴额一览表执行；在发布之日（含）后购置的机具（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），按新补贴额一览表执行。

三、进一步做好补贴“三合一”办理工作

认真落实《关于稳步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“三合一”办理方式的通知》（内农牧机发〔2022〕175号）要求，扎实推进部分重点机具购置与应用补贴“三合一”办理操作方式，实现二维码、手机 APP 和北斗定位终端及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补贴管理的有力支撑。要细化实化任务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强化本层级数据安全的指导监督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管理部门可登录内蒙古物联网辅助管理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neimeng.dtwl360.com/>）对机具及作业情况进行监测。

四、进一步加快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进度

各盟市要严格按照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要求，督促指导旗县加大工作力度，做好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及申报工作。要严

格工作程序，及时受理报废更新补贴申请。要强化政策宣传，延长宣传链条，提升政策知晓率，切实提高本盟市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旗县覆盖率。

五、进一步推进补贴信息公开

加强盟市、旗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规范化建设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做到公开内容齐全和信息发布及时。各地要确保近三年补贴受益对象、咨询投诉举报电话、补贴资金规模、资金使用和结算进度、补贴机具核验制度等各类信息全面公开。同时不得泄露购机者个人敏感信息。要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，加强政策解读，确保政策实施公开透明。

六、进一步加强补贴资金监管

各盟市要及时将 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拨付到旗县，用好自治区财政配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，定期调度和通报旗县资金使用进度，及时组织开展旗县间余缺调剂，有效避免资金结转。要全面推行限时办理，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限办理行为，督促旗县按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，切实保障购机者合法权益，提升政策满意度和群众获得感。

七、进一步严惩违规行为

各地要认真落实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，始终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，持续加大重点区域、重点环节、重

点机具核查力度，严厉打击虚开发票、虚购报补等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。要强化农牧、财政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机制，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到位，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，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，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办公室

2023年1月13日印发